

政绩观: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

宋福范

摘要:政绩观表面上是领导干部关于“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问题的根本看法,实质上则关涉中国共产党如何理解权力、人民、发展和历史的根本问题。与西方政党轮番执政受选举周期和资本逻辑制约而容易陷入短期化、竞选化、资本偏向的政绩取向不同,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把政绩观问题置于人民立场、使命任务、组织原则和长期历史检验之中加以把握。在我国,政绩观首先是中国共产党整体政绩观的个体化展开,而后才表现为作为其组成主体的领导干部个体的行为取向。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应从范畴定位、理论生成、判定标准和实践机制四个层面展开,着重揭示其人民至上的价值标准、党性自觉的党性标准、科学考核评价的制度标准、系统把握的方法标准,进而准确认知政绩观何以成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

关键词:政绩观;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党的建设;正确政绩观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5.001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百余年来,我们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奋斗目标。站在这样一个重要节点上考察党的政绩观建设,实质上就是考察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把初心使命转化为干部干事创业的价值准则和治理实效。政绩观是党的建设和治国理政中的重要问题。从一般意义上看,它是领导干部关于政绩的根本看法,但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高度看,它绝不只是领导干部个人如何干工作、出成绩的观念问题,而是党如何理解权力、人民、发展和历史的根本问题。政绩观之所以重要,正在于它把权力从哪里来、权力为谁而用、权力用到哪儿、权力使用效果由谁评价等根本问题,具体化为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领导干部不是孤立的行政主体,而是党的组织体系中的政治主体。领导干部的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不能由个人偏好、任期冲动、地方利益或部门逻辑来决定,而必须由党的性质宗旨、使命任务、组织原则和人民立场来规定。由此看来,政绩观首先是中国共产党整体政绩观的个体化展开,而后才表现为作为其组成主体的领导干部个体的政绩观。领导干部个体政绩观的正确性,取决于其是否体现党整体的价值立场和实践方向。若脱离中国共产党整体建设来谈政绩观,就容易把它窄化为领导干部个人修养、工作态度、作风表现或政绩偏好。只有把它放到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整体建设中来理解,才能真正说明其为何是党的建设的重要范畴。

已有关于政绩观的讨论,大体形成了三种路径:一是从干部作风层面揭示错误政绩观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关系;二是从干部考核维度分析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和组织导向对干部行为的影响;三是从发展方式层面说明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对政绩标准转变的要求。这些讨论各有价值,但如果仅停留于上述层面,就容易把政绩观理解为干部行为纠偏问题或治理技术化问题,而没有充分揭示其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重要范畴的深层意义。

从比较视野看,政绩观并不是所有政党都以同样的方式理解和实践的问题。西方竞争性政党政治中的政绩观,通常嵌入“竞选承诺—执政表现—民调反馈—选票回报”的周期链条之中。轮番执政的制度安排使

作者简介: 宋福范,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91; songfufan@sina.com)。

西方政党更容易把政绩转化为在下一轮选举中可展示、可传播、可兑现的短期成果;资本力量对选举、游说、媒体和政策议程的深度影响,又容易使西方政党的政绩评价向资本收益、集团利益和市场表现倾斜。由此形成的西方政党的政绩观,往往具有短期主义、竞选化、包装化和资本偏向等局限。与此不同,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绩观,不是以竞选周期为根本尺度,而是以人民利益、事业发展和历史检验为根本尺度;不是把政绩作为选票竞争的工具,而是把政绩作为党的性质宗旨、执政使命和治理能力的现实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问题,围绕这一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形成了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组织编写的《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一书,收录了2012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202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2026年6月,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在这次会议凝练的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十四个坚持”中,政绩观问题被纳入“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之中。这标志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政绩观问题置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全局中加以把握,政绩观由此升华为党的建设的重要范畴。基于此,本文拟从范畴定位、理论生成、判定标准和实践机制四个层面展开,阐明政绩观何以成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

一、范畴定位:政绩观首先是中国共产党整体政绩观的个体化展开

政绩观之所以能够成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首要原因在于,它突破了将政绩观仅仅理解为干部个人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和作风表现的狭窄理解。政绩观当然会直接表现为干部个体行为,比如有的干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有的干部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有的干部重实效、重民生、重长远,有的干部重包装、重材料、重显绩。但是,如果只从干部个体层面理解政绩观,就会遮蔽其背后更深层次的政党属性。对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政绩观首先是中国共产党整体价值立场、使命任务和组织原则在治理实践中的体现,而后才表现为作为其组成主体的领导干部个体的行为取向。

首先,政绩观不是一般的政绩观,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立场的集中体现。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①这为理解马克思主义政党政绩观提供了根本前提。政绩观首先回答的就是“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鲜明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②。这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立场。它不是代表少数人利益、集团利益或特殊利益的政党,而是以实现广大人民群众解放和社会历史进步为使命的政党。由此出发,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绩,就不能被理解为干部个人的履历资本、部门利益的展示方式或局部发展的短期成果,而必须被理解为人民利益实现程度和社会历史进步程度的现实体现。党的干部无论处在哪一级岗位、承担何种职责,都不能把政绩看作个人升迁的资本,而必须把它看作服务人民、推进事业、履行责任的实际成效。正是在此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③这正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政绩观的人民性的集中表达。从这个意义上说,政绩观首先是中国共产党整体人民立场的表达,而不是干部个人对成绩的私人理解。领导干部可以因地区、岗位、领域不同而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但不能有脱离党的人民立场的私人化政绩标准。凡是脱离人民利益、偏离群众感受、损害长远发展的“成绩”,即使短期内看起来声势很大、数字好看,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绩观。

其次,政绩观不是干部个体的私人观念,而是中国共产党整体价值立场的实践表达。政绩观不能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3页。

③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年,第50页。

被理解为干部个人主观偏好的集合。对中国共产党而言,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应当是党的整体政绩观在具体岗位、领域和实践中的个体化体现。也就是说,干部个体不是自己创造一套政绩标准,而是在党的性质宗旨、路线方针政策、中心任务和组织原则规定下形成自己的工作取向。这一点对理解政绩观的党建属性非常重要。若把政绩观看成个人修养问题,那么纠正错误政绩观就容易停留于道德劝勉、作风提醒和个人自觉;而只有把政绩观看成中国共产党整体价值立场的实践表达,才能进一步追问党的性质宗旨如何转化为干部的政绩标准,党的使命任务如何转化为地方和部门工作的重点,党的组织原则如何通过考核评价、选人用人和监督问责塑造干部行为。这就把政绩观问题从干部个人层面推进到了政党建设层面。领导干部个体政绩观的正当性,来源于其对党的整体政绩观的体现程度。所谓正确政绩观,并不是某个干部个人认为正确,也不是某个地方短期内取得了某些可以展示的成绩,而是其创造政绩的目标、方式、结果符合党的人民立场、历史使命和组织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正确政绩观不是个体化和私人化的观念,而是中国共产党整体价值立场在干部个体行为中的具体呈现。

最后,政绩观不是普通绩效管理问题,而是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之间的中介范畴。一般管理学意义上的绩效,更多关注效率、产出、成本和目标达成度,而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意义上的政绩观,不仅关注做成了什么,更关注为了谁做成、以什么方式做成、是否符合人民根本利益、是否符合历史发展方向。指标可以作为评价政绩的重要依据,但不能取代人民立场;数据可以反映工作成效的某些方面,但不能遮蔽群众感受;考核可以发挥指挥棒作用,但不能脱离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由此看来,党的整体政绩观是连接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的中介范畴。一方面,它把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组织原则转化为干部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干部行为、政策执行和治理成效具体影响国家治理实践。党的建设并不是脱离治理实践的內部修养,国家治理也不是脱离政治方向的技术操作。党的整体政绩观正是在二者之间发挥连接、转化和校准作用的重要范畴。这个链条可以概括为:“党的整体政绩观—干部个体政绩观—治理实践成效—长期执政能力”。我们只有抓住这一链条,才能真正理解政绩观在党的建设中的理论地位。

二、理论生成:政绩观植根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逻辑

政绩观之所以能够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范畴,并不是因为它被外在地纳入党建话语,而是因为它内生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逻辑之中。换言之,政绩观不是从干部个人经验中自然生成的,也不是一般行政管理中绩效观的简单政治化,而是由党的人民立场、使命任务、组织原则和长期执政条件共同塑造的。领导干部的个体政绩观,正是在这一整体逻辑中获得其正当性和规范性的。

首先,人民立场构成政绩观生成的价值根基。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其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性质宗旨决定了,政绩观首先要回答的不是怎样出成绩,而是为谁出成绩;不是如何获得评价,而是以什么立场评价。离开人民立场,所谓政绩就可能变成个人名利、部门利益或局部利益的包装。只有坚持人民立场,政绩才具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正当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的主体,而工人阶级政党则是将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发挥这一作用的工具^①,这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理论源头和基础。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群众路线,则把这一理论原则转化为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毛泽东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邓小平强调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为判断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江泽民强调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胡锦涛强调以人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些论述虽然形成于不同历史阶段,但共同指向一个根本判断,即政绩的价值根基在人民,政绩的根本标准也在人民。由此看来,领导干部个体政绩观之所以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并不只是因为这是干部个人应有的品德,更是因为这是党的整体政绩观的根本价值要求。干部离开人民立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8页。

去追求所谓“成绩”,就不只是个人作风出现偏差,而是个体行为偏离了党的整体价值立场。

其次,使命任务构成政绩观生成的历史方向。政绩观不是抽象的,而是在党承担历史使命、推进中心任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①政绩观如果不服服务于这一初心使命,就会陷入碎片化、功利化和短期化的泥淖。在不同历史时期,党的中心任务不同,政绩观的具体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绩集中体现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政绩体现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政绩体现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政绩则集中体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中国共产党关于发展的重要论述构成了党的整体政绩观生成的重要思想脉络。邓小平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并提出“三个有利于”标准,实际上是把政绩评价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联系起来。江泽民强调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一步把发展成效同党的执政基础、先进性建设以及人民利益联系起来。胡锦涛提出科学发展观,则进一步纠正了将政绩简单等同于增长速度、项目规模的片面倾向,要求把人的发展、社会公平、资源环境和长远可持续纳入发展评价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②,从而在新时代把党的使命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和干部个体政绩观有机贯通起来。

再次,组织原则构成政绩观生成的制度条件。政绩观不仅有价值来源和历史方向,还有组织基础和制度依托。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松散的政治共同体,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严密组织体系、严格纪律要求和鲜明政治方向组织起来的先进政党。没有统一意志和严密组织,党的政治领导就难以转化为有效行动。列宁强调,无产阶级政党要履行自己的历史使命,就必须有“极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③,这是因为,“无产阶级实现无条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④中国共产党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其干部队伍并不是孤立开展工作的个体集合,而是处在党的组织体系、制度规范和政治纪律约束之中的治理主体。需要明确的是,政绩观具有制度维度,并不意味着政绩观本身具有某种固定的“制度形态”。更准确地说,有什么样的组织原则、考核制度、用人导向和问责机制,就会塑造什么样的政绩观存在形态。干部怎样理解政绩、追求政绩和展示政绩,既取决于个人的党性修养和价值立场,也取决于组织上怎样评价干部、使用干部、约束干部。如果考核评价过度强调短期数字、显性成果、项目规模以及材料痕迹等要求,就容易诱导干部把政绩理解为一时一地的增长数据和可展示工程,进而滋生“短平快”冲动、形象工程和表面文章。相反地,如果组织评价更加重视群众感受、长期成效、基础工作、风险防范、生态保护等高质量发展要求,就能够引导干部把功夫下在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上。因此,政绩观偏差往往不是单纯的个体认识偏差,而可能与组织激励机制、考核指挥棒和权力运行环境存在内在关联。纠治错误政绩观,不能只停留于思想教育和道德劝诫,而必须进入干部制度和组织建设深处,通过完善考核体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强化监督约束、严肃责任追究,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稳定有效的制度安排。只有让为民造福、真抓实干、久久为功的干部得到组织认可和实践激励,让急功近利、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行为受到制度约束和责任追究,正确政绩观才能真正从价值要求转化为组织导向,从思想自觉转化为制度效能。

最后,长期执政条件构成政绩观生成的战略场域。对于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政绩观关系着党能否持续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否持续有效推进国家治理、能否持续赢得人民拥护。长期执政一方面要求党必须不断以现实成效证明自身执政的人民性、先进性和治理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化解风险、促进公平的治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页。

②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76页。

③ 《列宁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4页。

④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35页。

理效能；另一方面也要求党必须清醒认识到，权力长期运行、组织规模扩大、治理事务复杂化和利益关系多元化，也使党面临权力惯性、组织惰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功利主义等风险挑战。这不是说长期执政本身必然导致风险，而是说长期执政越深入推进，党越要通过正确政绩观校准权力运行方向和干部行为取向。干部政绩观如果发生偏差，就容易把个人所肩负的党的执政责任窄化为个人升迁筹码，把个人所担负的推动发展任务异化为短期工程和形象包装，从而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特殊的战略功能。它既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创造治理成效的动力机制，也是防止权力异化、纠治作风偏差、校准发展方向的重要机制。正确政绩观要求干部把任期责任放到党的长期执政使命中理解，把一时之功放到历史连续性中衡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①这正是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政绩观时间结构的深刻阐释。正确政绩观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既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格局，又要有“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精神。它所反对的，正是换届之后另起炉灶、急于求成、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为了显示个人存在感而“换赛道”“留痕迹”的政绩冲动。由此看，长期执政条件赋予政绩观以战略意义。它把干部一任一届的工作实践，同党和国家事业的长远发展、人民利益的持续实现、执政基础的不断巩固贯通起来，使政绩评价从短周期的显性成果判断，提升为面向实践、人民和历史的长期检验。

三、判定标准：正确政绩观的基本规定

政绩观之所以成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不仅因为其范畴定位和理论生成，还因为正确政绩观具有可以把握、检验和转化的基本规定。正确政绩观不是领导干部个体的经验性判断，而是党的整体政绩观对干部个体行为提出的规范性要求。结合政绩观的特性与生成逻辑，正确政绩观至少应从价值性、组织性、制度性和系统性四个维度加以判定，相应体现为人民至上的价值标准、党性自觉的党性标准、科学考核评价的制度标准、系统把握的方法标准。

其一，人民至上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标准。价值标准回答的是政绩为了谁、权力为谁而用、发展成果由谁共享的问题。正确政绩观首先是人民性的政绩观。它要求领导干部把人民利益作为创造和评价政绩的根本尺度。政绩好不好，不能只看材料、报表和场面，更要看是否解决实际问题、回应群众关切、增进人民福祉，并最终得到群众认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②这一判断明确规定了正确政绩观的价值起点和评价主体。人民至上不仅要求政绩服务人民，还要求政绩由人民检验。这里所讲的群众评判，既不是简单化的满意度统计，也不是形式化的问卷程序，而是要把人民群众的真实获得、实际感受和长远利益纳入政绩判断。评价政绩，既要看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成效，也要看群众受益程度、民生问题解决情况、公共服务改善水平、基层减负实际效果以及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情况。离开人民至上这个价值标准，政绩就可能从服务人民的实践成果异化为干部个人的展示资本、地方部门的利益工具或短期发展的包装形式。

其二，党性自觉是正确政绩观的党性标准。党性标准回答的是领导干部如何把党的价值立场和使命任务内化为个体意识并自觉践行的问题。正确政绩观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立场、观念、使命的体现，也是个体党性的意识凝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③党性强，才能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是与非、得与失的关系；党性弱，就容易把权力当资源、把岗位当平台、把政绩当资本。从这个意义上说，正确政绩观不是外在地要求干部“做给组织看”，而是要求干部在内心深处解决好权力观、事业观、群众观问题。领导干部只有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才能更好地把个人奋斗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在组织需要、群众需要和长远发展需要面前摆正个人名利的

①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110页。

②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55页。

③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28页。

位置,并在那些一时难以显现成绩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中保持定力和担当。党性标准把党的整体价值要求转化为干部个体自觉,使正确政绩观不只是外在规范和制度压力,而且成为领导干部为党分忧、为民造福、为事业尽责的稳定的内在准则。

其三,科学考核评价是正确政绩观的制度标准。制度标准回答的是正确政绩观如何落地、如何转化为组织激励和权力运行机制的问题。正确政绩观既需要干部个人的党性自觉,也需要科学完善的组织体系加以保障。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是推动党的整体政绩观转化为干部行为的重要支撑;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是激励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保证;有效的监督问责机制,则是防止错误政绩观滋生蔓延的重要约束。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与“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联系起来^①,正说明政绩观具有制度维度。实践充分证明,组织上鼓励什么、评价什么、使用什么样的干部,会直接影响干部追求什么样的政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②。这一要求把正确政绩观同干部制度建设紧密贯通起来。制度标准的关键,在于使正确政绩观由“软要求”转化为“硬约束”。如果考核评价主要看短期指标、显性工程和材料痕迹,干部就容易被引导到短期主义和形式主义上。如果考核评价更加重视群众口碑、长期成效、风险防控等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干部就会更加自觉地把功夫下在平时、下在基层、下在长远。

其四,系统把握是正确政绩观的方法标准。方法标准回答的是如何全面、辩证、系统地创造和评价政绩的问题。正确政绩观并不是单一的政治要求,也不是抽象的价值宣示,而是领导干部具体工作的思想方法和实践方法。它要求在推进工作中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三对关系,防止把政绩片面理解为局部成绩、短期成效和表面成果。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就是要求领导干部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岗位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来谋划,不能为了局部漂亮牺牲整体利益,不能为了—域出彩造成全局失衡。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就是要求领导干部既解决现实紧迫问题,又重视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不能以透支资源、积累风险、牺牲未来换取短期增长。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就是要求既重视群众能够直接感受到的现实成效,也重视制度建设、基础工作、风险防控、生态保护、民生兜底等不易立即显现但关乎长远发展的深层积累。系统把握的方法标准,实质上是把实事求是、按规律办事和经得起历史检验统一起来。正确政绩观重视显绩,但反对片面追求显绩;重视现实效果,但反对把政绩等同于即时可见的表面成果;强调干部担当作为,但要求这种担当作为建立在科学决策、尊重规律和真抓实干基础之上。因此,评价政绩不能孤立地看某一方面,而应坚持系统观念,把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党性锤炼的主体要求、科学考核评价的制度安排贯通起来,形成更加完整、更加科学的判定标准。

四、实践机制:把党的整体政绩观转化为干部的个体行动和治理成效

正确政绩观既然是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就不能停留在一般倡导,而必须转化为系统的实践机制。因此,在厘清“正确政绩观是什么”之后,还必须进一步回答其如何建设、落实和转化的问题。从实践机制上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把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干部考核和选人用人、人民评价和实践检验、制度建设和践行自我革命精神贯通起来,使正确政绩观真正成为干部队伍的稳定的行为准则和党的建设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重要支点。

一是以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校准价值方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理论上的清醒是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的前提。只有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原理上理解政绩观,才能真正明白为什么它不是一般的干部工作观念,而是关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问题。政绩观建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5页。

②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134页。

设必须回到党性教育上来,引导党员干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真正把个人追求统一到党和人民事业之中。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不能停留于一般学习,而要同查摆政绩观偏差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检视自己是否存在重显绩轻潜绩、重眼前轻长远、重包装轻实效、重上级评价轻群众感受等问题。要从思想根源和党性根源上找差距,把正确政绩观真正内化为权力观、事业观、群众观的稳定准则。尤其要防止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停留在口号化表态上,而要通过理论学习、案例剖析、党性分析和整改落实,真正实现价值校准和党性淬炼。

二是以干部考核和选人用人强化组织导向。考核评价是干部干事创业的“指挥棒”。考核体系如果只看短期数字、显性指标和材料痕迹,就会滋生形式主义和短期行为。而考核体系如果更加重视群众评价、长期成效、基础工作、风险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就能够为正确政绩观提供制度支撑。因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把干部考核和选人用人导向统一起来。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考虑地区条件、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防止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地方。要强化长期考核和跟踪评价,对那些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那些急功近利、透支未来、留下隐患的所谓“政绩”进行纠偏问责。202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要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要坚持开门教育,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①。这说明,政绩观建设不是一次性的思想教育,而是要通过制度清理、制度修订和制度执行,把正确导向嵌入干部治理全过程。只有让坚持人民立场、善于系统谋划、敢于担当负责、注重打基础利长远的干部得到组织认可和使用,让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正确政绩观才能形成鲜明组织导向。

三是以人民评价和实践检验纠治政绩偏差。政绩不是自我宣称的,也不是材料包装出来的,它要由人民来评判、由实践来检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开门教育、开门整改、开门检验,把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重要尺度。人民评价不是简单的满意度调查,而是要把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实际获得和长期利益纳入政绩判断。评价政绩,归根到底要看群众有没有更多获得感,民生问题有没有得到更好解决,公共服务有没有持续改善,基层负担有没有切实减轻,社会治理有没有更加有效。为此,不能停留于材料、报表和汇报层面,更不能用材料上的“满意”、报表上的“好看”和上级层面的“认可”,替代群众生活的真实改善和人民群众的实际评价。实践检验则要求把政绩放在真实治理效果中考察。一个地方的发展质量,不能简单地以表面数字来衡量,而应综合考察产业结构、创新能力、生态环境、民生改善和风险防控等实际成效;一项民生工程的实际效果,不能停留于投资规模和宣传声势,而要落实到群众是否真正受益;一项改革的成效,也不能止于文件出台和会议部署,而要看问题是否真正解决、机制是否真正运行。人民评价和实践检验的统一,能够有效纠治形式主义、短期主义和虚假政绩,使干部把注意力从“留下痕迹”转向“留下实绩”,从“做给上级看”转向“让人民受益”。

四是以制度建设和践行自我革命精神形成长效机制。政绩观偏差往往不是单纯个人问题,而是与组织生态、制度导向和权力运行环境密切相关。因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把思想教育、查摆整改、监督问责、建章立制贯通起来,使政绩观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从更深层次看,政绩观建设是践行自我革命精神在干部行为领域的重要展开。践行自我革命精神不仅表现为反腐惩恶和纪律约束,也表现为不断校准权力观、事业观、群众观和政绩观。错误政绩观之所以危险,就在于它可能使党的事业被个人化、功利化、短期化;正确政绩观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够不断把干部行为拉回到人民立场、历史责任和事业要求上来。制度建设还必须同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贯通起来。错误政绩观往往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相互交织,也可能同权力寻租、利益输送、资源浪费等问题相伴而生。有的“形

①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人民日报》2026年2月24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50—51页。

象工程”背后可能隐藏权力任性,有的“政绩工程”背后可能伴随利益勾连,有的“数字政绩”背后可能存在弄虚作假。因而,纠治错误政绩观,不能只停留于思想提醒,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问题,形成震慑和警示。只有把政绩观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才能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问题上真正形成不敢偏、不能偏、不想偏的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既有鲜明的问题导向,也有深刻的制度指向。从这个意义上说,正确政绩观既是干部个人的思想自觉和行为准则,也是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的重要导向。正确政绩观要求干部把成绩建立在真抓实干、科学决策和人民认可的基础之上,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同时,也要求通过学习教育、制度建设和践行自我革命精神,不断校准权力运行、干部行为和治理实践的方向,使政绩创造始终服务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

五、结语

将政绩观确立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要范畴,关键就在于把握政绩观首先是中国共产党整体政绩观的个体化展开,而后才表现为领导干部个体的行为取向。领导干部个体政绩观并不是脱离政党整体而自我生成的私人观念,而是党的性质宗旨、使命任务、组织原则和人民立场在干部个体行为中的具体体现。只有抓住这一点,才能真正把政绩观从一般干部作风问题、普通绩效管理问题和局部治理技术问题中提升出来。

从范畴定位看,正确政绩观不是普通成绩观,而是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执政理念在干部行为中的集中体现;从理论生成看,正确政绩观内生于党的人民立场、使命任务、组织原则和长期执政条件;从判定标准看,正确政绩观体现为人民至上的价值标准、党性自觉的党性标准、科学考核评价的制度标准、系统把握的方法标准;从实践机制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把中国共产党整体政绩观通过理论武装、党性教育、干部考核、人民评价、制度建设和践行自我革命精神转化为领导干部个体行动,并进一步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归根到底,正确政绩观重视政绩,但强调这种政绩必须服务于党和人民事业;鼓励干部追求成绩,但要求这种成绩必须符合人民利益、客观实际、发展规律和长远需要;倡导担当作为,但要求这种担当作为必须建立在党性立场、科学决策和真抓实干基础之上。与受制于选举周期和资本逻辑的西方政党短期化政绩观相比,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政绩观更强调人民性、整体性、历史性和系统性。对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政绩观建设越科学,党的整体价值立场就越能稳定转化为干部个体行为,党的建设就越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国式现代化也就越能获得坚实的政治保证和实践支撑。在建党105周年的新起点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仅是干部队伍建设的现实要求,更是百年大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巩固长期执政基础的重要课题。只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实干担当贯穿强党强国全过程,才能使党的初心使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转化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真实政绩。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An Important Category in Building a Long-Governing Marxist Party

Song Fufan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P. R.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ilding a long-governing Marxist party, treating it as an important category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y building and state governance. On the surface,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refers to leading cadres' understanding of "for whom achievements are made, what kinds of achievements should be pursued, and how achievements should be created." In essence, however, it concerns how a Marxist party understands power, the people, development,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oundation of governance.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should not be reduced to a matter of individual conduct among cadres, nor should it be narrowly interpreted as an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ssue. Rather,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first and foremost as the concrete expression of the Party's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n the actions of cadres, and as a mediating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he Party's political requirements, value orientation, and governance objectives are transformed into practical results.

A long-governing Marxist party differs fundamentally from Western parties shaped mainly by electoral competition. In Western electoral politics,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s often influenced by campaign cycles, public opinion, capital forces, and interest groups, and thus tends to become short-term, image-oriented, and utilitarian. By contras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s a long-governing Marxist party, cannot take temporary visible results, localized interests, or short-term evalua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measure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t must take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s its ultimate valu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as its fundamental direction, and the test of practice, the people, and history as its final criterion. In this sense,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concerns not only how cadres perform their duties but also how power operates, how development is advanced, and how the Party's governing foundation is consolidated.

The article presents its arguments from four aspects. First, in terms of categorical positio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s a mediating category connecting Party building with state governance. The nature, purpose, original aspiration, mission,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line of the Party can be transformed into real development outcomes only through cadres' proper pursuit of achievements and concrete governing practice. Second,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genesis,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s rooted in the logic of building a long-governing Marxist party; it is grounded not in personal preference, local impulse, or departmental interest, but in the unity of the People's stand, the Party spirit, the historical mission, and the long-term governing responsibility. Third, in terms of evaluative standards, it requires adherence to the value standard of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the Party-spirit standard of loyalty to the Party's purpose and mission, the institutional standard of scientific assessment, and the methodological standard of systematical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local and overall interests, immediate and long-term effects, and visible and latent achievements. Fourth, in terms of practical transformation, the Party's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must be converted into cadre action and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rough theoretical study, Party-spirit education, cadre assessment, personnel selection, people's evalua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ation.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a long-governing Marxist party prevents power alienation, developmental deviation, and separation from the people, while transforming its political and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s into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development outcomes.

Keywords: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Marxist political party; Long-term governance; Party building;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erformance

[责任编辑:李春明 丁培卫]